

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青昇路123號
承辦人：學務主任 李瑞雯
電話：(03)2871741#310
電子信箱：sydney200552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青園小學字第1150003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 (380088600Y_1150003808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桃園市115年度「在地食材鈣健康~校園米其林美食爭霸賽」－學生表意權票選活動，鼓勵各校學生踴躍投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桃園市115年度「在地食材鈣健康~校園米其林美食爭霸賽」－學生表意權票選活動，鼓勵各校學生踴躍投票。

二、學生表意權投票規則：

(一)投票網址：<https://michelin-server.onrender.com>。

(二)投票方式：學生需使用學校提供可辨識的Google帳號
(如：@stu.校名.tyc.edu.tw)等帳號進行投票，每個帳號一票。

(三)投票時間：115年05月27日起至115年06月04日。

(四)抽獎時間：115年06月06日決賽日由長官公開抽獎。

(五)頒獎時間：115年06月21日假青埔國中辦理，獎項300名，獲獎者以學校為單位，於頒獎日指派代表領獎。

(六)敘獎：組隊報名參賽及網路學生表意權投票之獎勵

1、組隊參獎（學生表意權佔全校學生百分比）

總務處 115/05/25 13:47



1150003536

有附件



(1)80%以上，8人(含校長)嘉獎一次。

(2)70%以上，7人(含校長)嘉獎一次。

(3)60%以上，6人(含校長)嘉獎一次。

(4)50%以上，5人(含校長)嘉獎一次。

(5)40%以上，4人(含校長)嘉獎一次。

(6)30%以上，3人(含校長)嘉獎一次。

(7)20%以上，2人(含校長)嘉獎一次。

2、無組隊參加(學生表意權佔全校學生百分比)

(1)90%以上，4人(含校長)嘉獎一次。

(2)80%以上，3人(含校長)嘉獎一次。

(3)70%以上，2人(含校長)嘉獎一次。

(4)60%以上，5人獎狀一張。

(5)50%以上，4人獎狀一張。

(6)40%以上，3人獎狀一張。

(7)30%以上，2人獎狀一張。

(8)20%以上，1人獎狀一張。

(七)公布名單：獲獎學生以公文通知學校，並公告於青園國小網站，若無法辨識為學生帳號，將於活動截止後清算非學生帳號，重新計算各組得票數。

三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